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69.06.10 台財錢第 1682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配合經濟發展，工程建設需要，特舉辦本保險。

二、保險標的物：

(一)舉凡各種建築、土木、安裝及養護等營建工程所用之挖掘、搬運、裝載、翻鬆、輾壓、起重、碎石、打樁、混凝土、瀝青、電氣、動力等之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均得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

(二)前項機械、設備、器具、工具使用於工廠、倉儲、運輸、裝卸場所者亦得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凡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資格者，均得為本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一)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
- (二)對保險標的物提供貸款之貸款人。
- (三)出租保險標的物之出租人。
- (四)承租保險標的物之承租人。
- (五)其他對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者。

四、承保範圍：

(一)機具綜合損失險

本保險採承保危險不列舉式之綜合保險。

凡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保險單載明為除外不保者外，均予理賠。

本保險主要危險事故，列舉如下：

-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
- 碰撞、傾覆、航空器墜落。
- 颱風、旋風、颶風、洪水。
-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地陷、山崩、岩崩、雪崩、坍塌。

——竊盜、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標之物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予以理賠。

本保險不單獨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五、不保事項：

(一) 機具綜合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4.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 機具綜合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保險標之物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及因冷卻劑或其他流體凍結、潤滑不良、缺油或缺冷卻劑等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可替換之零件或配件如鑽、錐、刀具或其他切割之刀面、鋸條、模具、壓磨面或壓碎面、篩、皮帶、繩索、鋼纜、鏈條、輸送帶、電池、輪胎、電線、電纜、軟管、按期更換之接頭或襯墊等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所受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3. 燃料、觸煤、冷卻劑及潤滑油料之毀損或滅失。
4. 因鍋爐或壓力容器內部蒸氣或流體壓力發生爆炸及內燃機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故意或重大疏忽將被保險標的置於臨海地區，任由海潮侵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之物於運輸中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7. 保險標之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銹垢、鍋垢、變質及其他耗損。
8. 保險標之物從事任何試驗或與保險單所載工作項目無關之使用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9.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之物使用於地面之下或載浮於水上時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10.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保險標之物之瑕疵、缺陷或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1. 保險標之物製造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12.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13. 清點或盤存時或例行檢修時發現之損失。
14.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罰鍰、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三)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的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疾病。
2.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的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家屬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3.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備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4.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5. 保險標的物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之毀損或滅失。
6.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因下列原因損害第三人土地、建築物、設施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土地下陷、隆起、移動、震動或土砂崩坍陷落。
 - (2) 地層軟弱或土砂流動。
 - (3) 地下水增加或減少。
 - (4) 基礎擋土或支撐設施之薄弱或移動。

六、保險金額：

- (一) 機具綜合損失險：本保險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約定分別訂定每一個人或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每一事故財損及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七、被保險人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承保範圍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均需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承保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八、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訂立以一年為原則。

九、保險費：

- (一) 機具綜合損失險：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製造廠牌、年份、規格、型式、置存或使用處所、工作性質、保險期間及自負額等因素個別釐訂。
-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按機具種類、使用地點、工程性質、安全措施、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等因素個別釐訂。

十、短期費率：

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依全年保險費之下列百分比計算（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0